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445號

再抗告人即

受 刑 人 謝清彥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 
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44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  
算；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  
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  
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  
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刑事訴訟  
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）。次按於監獄執  
行之受刑人提起抗告者，不論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  
抑或逕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書狀，均無不可；其不經監所長  
官而逕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書狀者，倘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  
地，自應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，並應  
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（最高法院11  
2年度台抗字第6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再抗告人即受刑人謝清彥（下稱再抗告人）因聲明異議案  
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以113年度聲  
字第487號裁定駁回。嗣再抗告人不服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  
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44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該裁定正  
本經本院囑託再抗告人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○○○)送達，已於113年12月13日由再抗告人親自蓋章

01 收受，而合法送達於再抗告人，上情有該裁定、法務部○○  
02 ○○○○○簡復表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171-17  
03 3、177-181頁）。

04 (二)嗣再抗告人對於該裁定不服，於其送達證書（回證）之正面  
05 載明「抗告如背」，並於該送達證書背面撰寫再抗告理由  
06 後，「未」經其監所長官而逕向本院提出上開再抗告狀，而  
07 隨同送達證書交回本院，並於114年1月8日送達本院等節，  
08 有該送達證書及背面再抗告狀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簡復  
09 表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179、181-182  
10 頁）。又本件再抗告狀並無監獄收文狀章，亦無其他監獄長  
11 官接受再抗告狀而附記接受之年、月、日、時等情形，足見  
12 本件再抗告人並非向監獄長官提出抗告狀，而係利用本院及  
13 監獄之文書送達流程為之（前開再抗告狀、法務部○○○○  
14 ○○○簡復表）。是本件抗告期間，應以一般抗告途徑計  
15 算。

16 (三)據上，本院前裁定之抗告期間，自裁定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  
17 3年12月14日起算10日，加計以再抗告人在臺東監獄服刑地  
18 址計算在途期間為6日，抗告期間屆滿日原應為113年12月29  
19 日，並因當日為週日而順延1日即同年月30日屆滿。惟再抗  
20 告人所提再抗告狀，遲至114年1月8日始送達本院，已逾越  
21 法定抗告期間。

22 (四)綜上所述，本件再抗告逾期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23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26 法官 鍾雅蘭

27 法官 施育傑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0 書記官 朱海婷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